

程德祺著

原始习俗

与宗教信仰



育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3 号

原始习俗与宗教信仰

程德祺 著

责任编辑 徐金平

出版发行：江苏教育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泰县印刷四厂
(泰州市南门外鲍徐镇, 邮政编码: 22552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 插页 1 字数 170,900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343—1791—6

G·1594 定价: 3.20 元
江苏教育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并且也是经历最悠久的社会形态。约三百多万年以前,地球上出现了最早的能创造文化的人类,漫长的原始社会时代也就开始了。直到五六千年以前,才开始逐渐地为文明的阶级社会所代替。而世界上有些地区的民族,到了本世纪,还停留在原始社会阶段,或保存着浓厚的原始社会残余。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为了给全世界无产阶级制定解放自己及全人类的斗争策略和目标,毕生都致力于探索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他们的主要课题是剖析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从而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要灭亡的历史命运。但他们在“研究任何事物时都考虑它的历史起源和它的前程”。因此他们十分重视对整个人类历史的研究,其中包括原始社会史的研究。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曾特别重视研究的社会历史阶段:一是资本主义社会,其次就是原始社会。

从19世纪中叶起,在原始历史方面,积累的材料愈来愈多,相继出现了一批原始史学家。他们的著作引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注意。马克思晚年曾做了大量的人类学笔记,其中多半是有关原始社会的。如《马·柯瓦列夫

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亨利·萨姆纳·梅恩〈古代法制史讲演录〉一书摘要》、《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一书摘要》等。马克思在作这些读书摘要的时候,加上了许多自己的批语和结论,指正了原书中存在的错误观点和不够确切的地方。他特别是在读到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之时,准备自己写一部原始社会史论著。恩格斯在致考茨基的一封信中说:

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现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年版)。……根据他从该书中所做的十分详细的摘录中可以看出,他自己打算把该书介绍给德国读者。

但是,马克思还没有来得及实现自己的意愿,便因劳累过度而去世了。

在马克思去世的第二年(1884年),恩格斯便运用马克思与他一起发现的唯物史观,总结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为原始社会史奠定了科学的体系。恩格斯在第一版序言中说,其书“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

1978—1981年间,本书作者程德祺同志曾师从本人学习原始社会史。获硕士学位后至苏州大学历史系任教,讲授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至今已十年了。近几年又结合讲授马克思的人类学笔记。十多年来,

在《中国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江海学刊》、《云南社会科学》、《中央民族学院学报》、《苏州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有关论文数十篇,展示了作者的研究成果,在学术界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特别是1988年结集出版的《原始社会初探》一书,在学术界获得了好评(如《中国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4期所发书评)。

在原始社会里,习俗与制度是一回事。本书所论述的婚姻家庭、亲族组织便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制度。通过对这些习俗制度的分析就可以揭示原始社会的本质特点。

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等人所提供的资料,确认人类婚姻制度经过血缘群婚、族外群婚、对偶婚、专偶婚等演变阶段。西方学术界几乎全都否定这种发展模式。近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已有人加以否定。本书作者则仍捍卫这种模式,并以大量的实证材料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论述。

从原始乱交向血缘群婚过渡,从血缘群婚向族外群婚过渡,从族外群婚向对偶婚过渡,关于其演变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同意摩尔根的看法,都归之于自然选择的作用。大多西方学者由于否定人类早期存在乱交、群婚说,所以除追溯族外婚产生的原因外,当然不会在这方面再去追溯其他。以前苏联学者曾不同意自然选择作用说,将这几种过渡的原因归之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本书作者认为,将这几种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归之于经济原因,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也不符合历史事实。从而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奠定的理论基础,根据科学理论

的新发展,作出了自己的新探索。

关于对偶婚的产生的原因,恩格斯除表示同意摩尔根的自然选择说外,还赞赏巴霍芬的妇女要求说。本书作者按照恩格斯的提示,吸收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心理学的新成果,在这方面作了别开生面的论述,说明了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实行个体婚(对偶婚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是妇女和男子的共同要求。

作者通过研究认为,原始社会后期,从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从对偶婚制向专偶婚制(一夫一妻制)过渡是两种不同的过渡。同时论证,前一过渡与男女社会作用的变化有关,后一过渡与私有制(包括财产和权力)的产生有关。这就澄清了自摩尔根以来,把两种过渡混为一谈的作法。这对正确认识原始社会后期的社会变化,是有意义的。

本书中对父系宗族、对艺术起源、对有灵信仰、对图腾崇拜、对宗教与巫术之关系等问题的论述也都体现了作者个人的心得,不乏新意。

林耀华

1992年12月30日

D47/22

目 录

序	林耀华 1
一 从群婚到个体婚	1
(一) 乱交与血缘群婚	1
(二) 族外群婚	12
(三) 对偶婚制	24
(四) 从夫居与专偶婚的产生	40
二 亲族社会制度与礼俗	53
(一) 从原始部落到母系氏族	53
(二) 母系亲族社会	59
(三) 父系宗族公社	70
(四) 产翁习俗	78
(五) 成丁仪式	86
三 人体装饰	97
(一) 美观的起源	97
(二) 绘身和文身	106
(三) 凿齿和理发	118
(四) 形形色色的人体饰物	127
四 原始宗教和神话	140
(一) 宗教起源与有灵信仰	140
(二) 自然崇拜	150

(三) 图腾崇拜.....	162
(四) 祖先崇拜.....	174
(五) 巫术与禁忌.....	184
(六) 预兆与占卜.....	194
(七) 原始神话.....	201

一 从群婚到个体婚

(一) 乱交与血缘群婚

人类的祖先是古猿,在从古猿到人类的过渡时期,两性关系的婚姻形式亦经历了一个相应的变化过程,始初阶段杂乱无制,可以称之为“乱交”。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一书中称这是“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

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①

在从猿到人的发展过程中,不同于动物本能意识逐渐萌芽和发展起来。两性关系和长幼关系是人们首先意识到的人际关系。自从古猿离开森林到地面生活以后,幼辈更离不开长辈的保护;而且在从猿到人的进化过程中,个体的成年期逐渐推迟了。这都给辈分观念的产生提供了实在而明显的认识材料。意识从存在内部产生成为相对独立的形态以后,其最本质的属性和功能,就是超越存在并从而变革存在。长幼辈分观念一经产生,就会反过来对群体中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29—32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的现存关系起调节作用。

长幼辈分观念的形成成为禁止前后辈之间的性交关系提供了认识上的基础。但仅止于此还不足以实现这种限制。它更需要一种推动力,这就是自然选择的作用。在当时严酷的环境下,一个生产力还极端低下的原始人类群体要生存和发展下去,就得依靠群体的力量,而群体的力量建立在群体关系团结、巩固的基础上,否则就可能在与自然环境或其他群体的交往中处于劣势,以至于淘汰。显然,懂得尊敬前辈和长者,爱护后辈和幼者的群体会愈来愈巩固和强大。这种尊重和爱护,可能正是导致禁止前辈和后辈、长者和幼者之间的发生性交关系的原因。

不同辈次和年龄等级的类人猿经常为两性关系而发生冲突。美国学者比·加尔荻卡丝曾同她的丈夫一起到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地区考察猩猩多年,下面是她的一个报导:

当雌雄猩猩结成配偶时,是不允许另一个雄猩猩在场的。如果第三者是比自己强大得多的对手,雄猩猩就只有退避三舍了。……有一只成年雌猩猩普列西拉,正在与一只接近成年的雄猩猩在一起。这时出现了一只成年雄猩猩波奇,……普列西拉的配偶立刻识相地消失在树丛之中。正在波奇走向普列西拉之时,又有一只雄猩猩从低矮的树丛后面出现。波奇立刻向这个新来者冲去。……决斗持续了二十分钟,那个新来者显然趋于下风,波奇怒吼着,朝他扔过去一根树枝,后者躲过了打击,飞快地逃走了。

波奇胜利地占有了普列西拉。这对夫妻共生活了三天以上。九个月后,普列西拉生下了一个儿子……。

雄猩猩之间,就这样为了雌猩猩而进行激烈的竞争。大而凶猛的雄猩猩通常占据优势、击败较为弱小的对手而成为情场的胜利者。而成年雌猩猩,也宁愿选择强壮的成年雄猩猩作为配偶,较少对年轻的或接近成年的雄猩猩加以青睐。……在

雌猩猩方面,年轻的猩猩比年老的更容易找到对象。……

雌猩猩之间是不是也进行着类似的竞争呢?情况也是很有趣的。雄猩猩马特和雌猩猩诺伊斯匹配为偶,他们一度几乎是形影不离。但是,风流成性的马特还喜欢寻找别的异性,只要诺伊斯走得稍远,他就同别的雌猩猩幽会。一次,马特正在同一只雌猩猩打得火热时,诺伊斯发现了,就向他们进攻。……最后,被激怒的诺伊斯抛弃了马特,尾随了另一只成年雄猩猩尼克。……

一般说来,雌雄猩猩虽然不会作长久夫妻,但是有的结合还是比较稳定而持久的。^①

对动物来说,满足性欲仅是发情期的要求。人类脱离动物界以后,已经转变为常年的要求。如果不解决这种争夺异性的冲突,群体就必然会瓦解或削弱。这样,通过自然选择的作用,那些逐渐限制前辈和后辈、长者和幼者之间发生性交关系因而比较巩固和强大的集团,就可能逐渐替代或战胜那些依然实行乱交的集团。

将婚配范围限制在同辈或同一年龄等级之间,这是人类自身生产方式的第一个进步。这一进步是与人类开始脱离动物界、社会文化运动从自然秩序中破土而出联系在一起的。法国结构主义者列维-斯特劳斯指出:认识谁可以通婚,谁不能通婚,是人类与其他动物、文化世界与自然秩序的主要区别之一。^②

前辈和后辈、长者和幼者之间不能发生婚配关系了,但婚配的范围仍在族团内部,同辈或同一年龄等级的男女,仍都可实行夫妻关系,丈夫和妻子都是同血缘的亲族,因此是血缘群婚。男女在婚姻上的这种结合形式及其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形式,叫做血缘家庭。

① 《猩猩——印度尼西亚的森林居民》,见郑开琪、魏敦庸编《猿猴社会》,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② 据弗雷德·普洛格《文化人类学》第32页,纽约1980年版。

恩格斯说：

这是家庭的第一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

关于人类早期婚姻家庭演变（从乱交到血缘群婚、再到族外群婚）的理论，在西方一直遭到怀疑、否定甚至攻击。

达尔文在其《人类的由来和性选择》一书中，一方面承认“婚姻习俗按其字面的任何严格意义来说，似乎可能是逐渐发展起来的；而且接近乱交的结合，即很放纵的结合在全世界一度是极其普遍的”，另一方面又说：

根据动物界普遍具有的强烈嫉妒感，根据低于人类的动物来类推，特别是根据与人类最接近的动物来类推，我无法相信人类达到动物界现今等级的不久之前曾经盛行过绝对的乱交。……

回顾远古，且由人类现今的社会性习俗来判断，最合理的观点似乎是，人类在原始时期系以小群生活在一起，每个男人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33—34 页。

只有一个妻子,如果男人是强者,就有几个妻子,于是他要嫉妒地防备所有其他男人来侵犯他的妻子们。或者,他还没有成为社会性动物,就像大猩猩那样,同几个妻子在一起生活;因为所有人,都承认在一群大猩猩中只能看到一只成年的雄者;当幼小的雄者长大之后,就会发生争夺统制权的斗争,最强的雄者把其他雄者杀死或赶走之后,他就成为这一群的首领,(萨维奇:《波士顿博物学杂志》,第五卷)。这样被赶跑的幼小雄者便到处漫游,如果最后能找到一个伴侣,大概就可以防止在同一家族范围内进行过于密切的近亲交配。^①

达尔文的这一推测,为西方许多学者所引用、接受和发挥。

恩格斯曾经批判过英国学者麦克伦南、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尔克等人对乱交-群婚理论的否定,但在西方,否定说一直未曾停止。

近几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学者起来否定摩尔根关于人类早期婚姻家庭的模式。但是我国大多数学者仍认为现有的科学材料还动摇不了乱交-群婚的理论,倒是在许多方面可以为这一理论提供证据。

以前学者们曾普遍认为,与人类最接近的高等灵长类都是实行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制的,但许多新的调查研究已经表明并非都是如此。

据美国学者凡·拉维克-古达尔报导,他有一次曾亲自观察到七只雄的黑猩猩,其中还有一只“青少年”,“排队”等着去上一只春情发动的母猩猩。^②

英国女科学家珍妮·古多尔曾在东非丛林中对黑猩猩作过长

① 达尔文《人类的由来和性选择》第 713—714 页,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转引自 R·基辛《当代文化人类学》(于嘉云、张恭启译)第 75 页,巨流图书公司 1980 年版。



一雄黑猩猩在向两只雌黑猩猩求爱

期观察,她在《黑猩猩在召唤》一书中生动地作了报导。黑猩猩结成群体生活,一群有数十只,性关系是多偶的,不固定的,但母子之间不交配,兄弟姐妹之间的交配也极为罕见。^①

性的嫉妒,为争夺异性而搏斗是动物的本能。某些猿类母子之间没有性交关系,也可能出于本能的原因。而从猿到人,必然要克服许多动物的本能。为争夺异性而进行冲突,是首先要排除的。这样就形成了比较持久的乱交群体,在一定阶段中适应了地面的生活和进化。

① 《黑猩猩在召唤》(刘后一、张锋译)第 210—211 页,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动物选择异性,就有追求最佳年龄对象的倾向。在从猿到人的过程中,与采取直立行走的姿势相关的,性交方式就由一般高等动物的雌雄背腹式转变为面对面、腹压腹的形式。^①这种性交方式扩大了男女对应部位的接触,从而加强在选择异性时追求最佳年龄对象的心理倾向。这种情况无疑会加剧群体中为争夺异性而引起的矛盾。为缓和这种矛盾而调整两性关系,限制婚配的范围,就有利于群体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不同辈分或不同年龄等级的男女性交、实行同辈或同一年龄等级男女之间婚配的血缘群婚,这一进步的实现,也可能与此有关。

最古老的神话传说似乎表明人类的祖先最早曾有一个就是母子也可以婚配的时代。

古希腊的神话说,在未有宇宙之初,只有一位混沌神和他的妻子黑夜女神统治着,后来他们的儿子黑暗推翻了父亲,娶母为妻,生了两个孩子——光明和白昼。

我国海南岛黎族曾经有过这样一个神话故事:古昔有一时天变地迁,灾难突起,人群灭绝,仅遗母子两人。上帝降旨,令其母面刺花纹,使子不能识而结为夫妇,又蕃衍生殖人类于世界。

《旧约全书·创世纪》记载着这么一个父女同居传下后代的故事:

罗得……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接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昨夜与

^① 见(英)H·霭理士《性心理学》(潘光旦译),第22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父亲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进来与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儿也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

马克思指出：神话“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① 因此，我们有理由说，原始神话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远古时代的某些社会现实。

关于亲子婚配的神话，当然产生于已经禁止亲子婚配的时代，但上述神话的产生和流传，至少说明，在原始人的意识中，为了能在特殊困难的条件下维持自身生活和生产，亲子婚配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意识的产生，很可能与远古现实的投影有关。这种投影很可能在稍晚的原始人的梦忆中出现，而许多神话的胚芽正是在梦境中。

关于兄弟姊妹通婚的神话，则是远古时代曾存在过血缘婚配的曲折的、变幻的反映。

这种神话在世界各地各民族中十分流行。

古代埃及神话说，上天女神娜特第一天生下奥西里斯，第二天生下大贺鲁斯，第三天生下塞特，第四天生下了伊西丝女神，第五天生下了娜芙茜丝女神。后来，塞特与妹妹娜芙茜丝结了婚；奥西里斯与妹妹伊西丝结了婚。

古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宙斯与天后赫拉是弟弟和姐姐结成的夫妻，他们的父亲克洛诺斯和母亲瑞亚也是兄弟姊妹关系。有一种传说，在宙斯宣布赫拉为自己的妻子和天后以前，他俩已经秘密同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3页。

了 300 年。

北欧神话中的尼奥德尔神与妹妹通婚生了一个儿子。马克思在评论这种神话时指出：

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①

在我国许多民族的古神话中，也有兄弟与姐妹婚配的传说。伏羲、女娲就既是兄妹关系，又是夫妻关系。

《风俗通义》：“女娲，伏羲（羲）之妹。”

卢仝《与马异结交诗》：“女娲本是伏羲妇。”

唐人《独异志》载：昔宇宙初开之时，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

在杭州湾北岸海盐、海宁一带所长期流传的民歌《伏羲王》中唱道：

伏羲王心中思量，这世界满目荒凉。

何处有人烟百姓，倒不如兄妹成双。

……

羲王羲女配成双，乱石山中是新房。

类似的伏羲、女娲兄妹婚配的神话还流传于我国南方苗、瑶、壮等民族中。其他兄弟姐妹婚配的神话则更多。

《后汉书·东夷传》载我国南方民族的一个传说：槃瓠产六男六女，槃瓠死后，自相婚配，因为夫妇。

纳西族史诗《创世纪》中说：

除了利恩六兄弟，天下再没有男的；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34 页。